明清绅士研究综述

巴　根

明清时期，绅士在国家、社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不仅主宰着广大民众的社会生活，担负多种社会职能，而且构成“全部封建统治的基础”，以致有人称古代中国为“士绅之国”。40年代以来，海外学者在考察中国传统社会构造时，已对这一社会阶层作了比较深入的探讨，但在国内绅士研究至今处于相对冷寂的状态。本文着重对日、美、中三国明清绅士研究状况作一综述，或许于国内绅士研究有所裨益。

一

就笔者所见，明清绅士研究发端于日本。1940年，本村正一在《史渊》第24号上发表《关于清代社会绅士的存在》一文，率先分析了绅士的构成及其经济地位、政治立场。他认为，绅士主要由现任官、退任官、未出仕的秀才、举人、候补官僚及有虚衔者组成。在经济上，绅士一般是地主、商业高利贷资本家，占有巨额的社会财富；在政治上，又与满洲贵族、汉族大商业家构成统治阶级，垄断国家政权；尤其是乾隆以后，绅士在清代地方社会中已成为一支异乎寻常的政治力量，承担诸如组织团练、办理捐输等多种社会职能。从此，日本出现了所谓“绅士研究热”。1947年，根岸佶的《中国社会的指导层——耆老绅士研究》(平和书房)问世。作者立足于“国家、社会分离论”(该理论认为古代中国的国家与社会是相互分离的两个领域，国家权力对社会的渗透十分有限。在历史变迁过程中，二者各自按照自己的方式运行，尽管王朝不断更替，社会却在同一模式中延续。)，较系统地阐述了绅士的社会功能。他认为，绅士是一个“指导、统率民众的阶层”，是宗族等“民间自治团体的代表”；它不但充当“官民连络”的媒介，而且在地方上发挥“维持治安、确保民食、排难解纷、劝善举业、移风易俗”的职能。与此同时，佐野学也出版了《清朝社会史》(文求堂，1947、1948年)，集中阐述了自己的绅士观。他力图用三条法则来解释清代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及绅士的社会性格。一是“国家、社会游离法则”，认为中国的国家和社会是在相互分离的条件下各自按照自己的模式运行。二是“中间社会团体优越法则”，认为绅士是家族、宗族、村落等中间社会层的代表。三是“阶级相互疏远法则”，认为从战国末期，中国社会阶级发生裂变，形成独占国家机关的官僚群和不分享政治权力的农民群两大阶级。随着时代的发展，前者衍生出官僚、贵族、地主、豪绅，后者衍生出农民、家庭奴隶、不自由手工业者、城市贫民。这两大社会集团相互疏远、相互隔离，按自己的方式生活。很明显，与根岸佶相同，佐野学也持“国家、社会分离论”，但是在对绅士社会性格的认识上，二者存在差异，即前者把绅士作为在野的中间集团的领袖置于社会中，后者把绅士作为统治集团置于国家领域中。

根岸、佐野二氏的绅士论为不少学者认同，在日本影响很大，但也遭到一些学者的批判。

1948、1949 年，松本善海在《东洋文化研究》第 9 号、10 号上分别发表《旧中国社会特质论的反省》和《旧中国国家特质论的反省》，批判了佐野学国家与社会游离法则，强调国家对社会的干预和渗透。他认为，出于税收的需要，国家非但不会听任乡村自由发展，相反，一再积极编制乡治组织，以便确立对农民的控制；正是由于国家建立起控制农民或社会的体制，它才退到一个似乎与社会分离的位置上。作为村落支配者的乡绅是随着国家编制的行政村组织的解体而形成的一个势力集团，它既不是村落的代表者，也不是庄园所有者，而是“官僚主义的私生子”和准官僚，是“官民连络”的中介。松本善海的观点得到仁井田陞的支持。他在《中国法制史研究·刑法》（东京大学出版社 1959 年版）一书中，进一步从刑法与社会的关系角度，批判了国家与社会分离论，分析了乡绅与国家、民众的关系，认为由乡绅控制的村落不会从国家权力中分离出来，国家权力与乡绅地主保持不即不离的关系，当乡绅地主与国家权力发生利害冲突时，他们胆敢和包括佃农在内的普通村民一起与政府对抗。但他们又与国家权力有共同的利害关系，“由于乡绅地主是统治权力的主体，为了充分实现对社会的控制，国家就有必要将他们吸入其权力体制中”。

与上述认识视角不同，50、60 年代，一些日本学者又提出应把绅士作为大土地所有制或地主制发展中一个阶段来理解的观点。这一观点在佐伯有《明末董氏之变》（《东洋史研究》16—1，1957 年）一文中已见端倪，但正式将其视为一个固定概念的学者是安野省三。1961 年，他在《东洋学报》第 44 卷第 3 号上发表《关于明末清初扬子江中流域大土地所有制的考察》一文，把晚明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这一社会现象解释为“乡绅层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他认为，“在地地主层”是明初里甲制的基础，“乡绅地主层”是随“在地地主层”的没落而兴起。这一变化主要由在地地主与乡绅在国家税收体制上所占据的不同位置造成。同时，田中正俊在《民变、抗租奴变》（《世界历史》第 11 卷，筑摩书房 1961 年版）一文中，也着重从经济活动的视角，探讨了乡绅土地所有制的成立过程。他认为乡绅的产生与生产力的发展、商品流通的扩大有关，其基本特点是乡绅从农村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不直接参与生产，只从事建立在名义土地所有制基础上的非经济剥削；乡绅是“商业资本与地主、官僚的一体化”，乡绅土地所有制成立的条件是乡绅地主对乡村共同体的控制。此外，浜岛敦俊、川胜守、西村元照等人也都发表了一些文章，从水利、十段法、均田均役法、土地丈量等方面对乡绅进行了研究，其视点虽然不同，但总的结论大全一致，认为明代后期享有各种优免特权的乡绅，政治地位逐渐确立，土地不断集聚，以里甲制为基础的赋税制度弊窦丛生。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明末清初朝廷进行了一系列赋役改革。这些改革最终都是对乡绅土地所有制的承认，国家成为体现乡绅利益的权力机构。然而，安野省三等人的论说均欠系统，在所谓“乡绅土地所有”论者中，影响最大的要数小山正明。1957 年以来，小山正明在全面考察宋——明中期中国社会结构的基础上，对“明末清初新出现的统治阶层乡绅”进行了综合分析，发表《明末清初的大土地所有——特别以江南三角洲地带为中心》（《史学杂志》66—12，67—1，1957 年）等十余篇文章，提出了著名的“小山乡绅论”，主要论点如下：其一，乡绅是从宋代的形势户、明初的粮长层中产生的一个新的统治阶层。在乡绅形成过程中，里甲制的崩溃、科举制的改革起了重要作用；其二、在乡绅内部，以举人为界，可以分为上层乡绅和下层乡绅。前者是地方政治实力派和城居地主，后者是“村落领导者”；其三、明末清初，两种对立的身份关系固定下来，一个是置身于科举体系之内的乡绅，一个是处于该体系之外的庶民；其四、乡绅——胥吏集团不但是支撑清朝统治的实质性支柱，而且是乡绅统治农民，以实现其土地所有的杠杆。

继小山正明之后，重田德于 1971 年发表了《乡绅统治的形成与构造》(岩波讲座《世界历史》12)，在批判“乡绅土地所有论”的基础上，又提出“乡绅统治论”。他认为乡绅是一个“政治社会范畴”，不是乡绅土地所有论者设定的“经济范畴”，因为乡绅本身就意味着优越的特权和地位，而“乡绅地主”和“乡绅土地所有”即由这种特权和地位规定。因此，乡绅制不仅仅是土地制度的问题，也不单纯是地主对佃户的支配，而是指超越地主统治的界线，通过经济的、非经济的关系，尤其是以与国家权力不即不离的关系为媒介，对佃农及以自耕农为中心的其他社会阶层进行统治。这种统治是经过“个别的乡绅统治”的形成与“体制化的乡绅统治”的确立两个社会历史过程而完成的。

70 年代以后，日本汉学界乡绅研究向微观领域发展。有的学者致力于乡绅与宗族的关系的研究，认为宗族组织的主要功能在于培植士大夫阶层，宗族的发展就是乡绅势力的发展(参阅西川喜久子:《〈顺德北门罗氏族谱〉考》上、下，载《北陆史学》32--33，1983—1984 年；中村哲夫:《科举体制的崩坏》，载《讲座中国近现代史》，第二卷，1978 年》。有的学者力图考察乡绅与地方公共事业的关系，认为乡绅是地方公益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只有绅士的参加，各项公共工程才能顺利进展。有的学者则对某些乡绅作了个案研究，力图通过乡绅的生平活动，说明乡绅、宗族、国家的关系。其中，代表性的著作有小野和子编《明清时代的政治与社会》(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1983 年版)、森田明的《清代水利史研究》(亚纪书房 1974 年版)、奥崎裕司的《中国乡绅地主研究》(东京，1978 年版)。

由此可见，日本学者对明清绅士的研究大体经历了“国家社会论”、“乡绅土地所有论”和“乡绅统治论”三个阶段，考察范围逐渐从宏观走向微观。尽管学者们的立论基础、认识视角存在差异，但为学旨趣大体相同，即力图说明绅士的本质，并进而揭示中国传统社会的特点。

二

当日本掀起绅士研究热时，欧美汉学界也不甘寂寞，陆续推出一系列引人注目的成果。1955 年，张仲礼先生的力作《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由华盛顿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着重考察了绅士的构成和特征，推算了 19 世纪中国绅士的人数，并系统地阐述了绅士与科举制度的关系，认为绅士不仅享有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特权，具有特殊的生活方式，而且承担着从意识形态的引导到社会事务的实际管理的重要职责。1962 年，张仲礼的另一部著作《中国绅士的收入》(西雅图，1962 年版)出版。作者在研究大量地方志书的基础上，根据绅士所从事的职业，将其划分为官僚、幕友、商人、地主、教师等类别，并具体分析了他们的经济收入情况。他认为，绅士集团的年收入大约为 6.45 亿两银子，其中通过土地占有而获得收入约 220,000 千两，通过经商所得收入约 113,600 千两，通过做官或社会服务所得收入约 311,625 千两。

与此同时，萧公权等人也分别从不同角度考察了绅士的社会性格。在《中国乡村:19 世纪帝国的控制》(西雅图，1960 年)一书中，萧公权集中阐述了绅士的社会角色及其与国家的关系。他认为，在正常情况下，绅士能与国家政权保持一致，因为王朝的延续可保证他们继续享受为人垂涎的特权地位；尤其是进入官场的绅士，其利益与现存政权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因而有着比士人更强的动力来支持这一政权。然而，绅士与国家也有利益分歧，当把他们维系在一起

的环境发生重大改变时，二者就可能背离，因为“绅士中许多人谋取其地位，是为了更好地保全家庭及财产，对抗侵占，而不是为了满足他们为帝国事业服务的愿望”。在《清代地方政府》（斯图福，1962 年）一书中，瞿同祖以地方政制为依托，分析了绅士的特点及其与地方政府的关系。他认为，绅士是一群地方精英，是与政府的正式权力相对应的一个非正式的权力集团，其影响主要集中在两个区域——民众与州县官。作为“一乡之望”、“四民之表”，绅士在民间承担多种社会职责，并由此取得对乡民的控制，但也往往利用其特权地位，武断乡曲。同时，由于地方事务繁巨，州县官必须借助绅士来施治，没有绅士的参与和支持，地方行政活动就陷于瘫痪。从绅士而言，为了维持其既得利益及在地方社区的影响，也须借官势来统民。但是，官、绅在地方权益分配上也时常发生摩擦，甚者会出现集众抗官，与政府分庭抗礼的严峻势态。清代地方政治就是在官、绅合作对抗关系中运行。

何炳棣、罗伯特・马斯等人则以明清时代大量的绅士传记资料为依据，着重考察了绅士与科举制的关系和绅士的分层与流动。在《中华帝国的晋升之阶：1368—1911 年》（纽约，1962 年版）一书中，何炳棣在研究了几万名绅士传记资料后指出：绅士可划分为两个集团：一是官人层，其中包括退任官、现任官、候补官、进士、举人等；一是生监层。前者属于统治阶级；后者属于平民，但又是平民内的一个特权阶层，具有鲜明的社会过渡性。与英国绅士相比，英国绅士的最重要的决定因素是土地产业，间或因其他形式的财富，中国绅士的地位只有部分是财富，而绝大部分是科举所得的学位。因此，科举制提供了一条最大可能的选拔才能的途径，使社会不断进行阶级对流，也对社会政治产生了稳定的作用。罗伯特・马斯则在《官员：中国精英的流动，1600—1900》（纽约，1961 年版）一书中，采用数理统计学方法，以 572 名官员为对象，分析了家庭背景与绅士的及第年龄、及第可能性及进身途径的关系，考查了不同家庭出身的官员的晋升率、任职期限和升迁速度。基于中国绅士与英国绅士的差异，马斯在分析中国社会分层时，用“elite”（精英）取代了“Gentry”（绅士）。他认为，置身于国家机器内的官员们在中国传统社会扮演了高级价值角色（the highly valued roles），而未出仕的学位持有者则扮演了中间价值角色（the roles of medium value）。前者构成“王国精英”（elite of realm），后者构成“地方精英”（Local elite）。由于“王国精英”们难以担当基层社会的领导责任，于是就将这些角色留由“地方精英”承担。

此外，费正清等学者也分别从不同角度论及绅士的特点与功能。在《美国与中国》（商务印书馆，1978 年）一书中，费正清认为，中国绅士至少应从如下意义上去理解：一是应当把“它视为一群家族，而不仅是个别有功名的人”。因为作为个人的绅士是公家官员，掌管政权和行政事务，但也是处在家族关系中的成员，家势旺盛利于绅士成长，绅士辈出也可扩大家族的影响。二是不应只从狭义上的绅士（指取得功名的人）去理解绅士，“中国的绅士只能按经济和政治的双重意义来理解，因为他们是同拥有地产和官职的情况相联系的”。“旧中国的官吏以士绅家族为收捐征税的媒介。同样，士绅也给农民作中间人，他们在执行官吏压迫农民的任务时，也能减轻官员的压迫。地方官吏在应付水灾、饥荒或早期叛乱以及众多的次要案件和公共建筑工程时，都需要士绅的帮助。他们是平民大众与官方之间的缓冲阶层。”艾森斯塔特在《帝国的政治体系》（三联书店 1993 年版）中指出：“绅士主要生活在有墙城镇而不是乡村之中。他们是地方精英，其所担负的责任，一部分与其地位处于其下的农民有关，一部分与其上的官僚有关。农民共同体将之视为地主，视为庞大的统治阶级的最低一层。绅士管理着有关土地使用的习惯权利与法律权利的制度。”巴林顿・摩尔在《民主与专制的社会起源》（华夏出版社，1987 年）中也论述

了绅士与家族的关系，指出："政权和财富通过血缘家族联系起来，这可以说是中国社会面貌最重要的特征之一。由于这些原因，把上层的'士大夫'和地主都称作'绅士'是有正当理由的。""靠着在帝国中的职位，儒生们补偿并扩充了家族的财产，并维持着血缘家族内社会地位"。贝蒂则在《中国的土地与宗族，对明清时期安徽桐城的一项研究》（伦敦，1979 年版）中则以桐城的绅士家族为专查对象，着重分析了家庭背景对绅士继替的影响及绅士在家族历史延续中的作用。

一些学者还重点考查了绅士在晚清的流变及其政治经济活动。如孔斐力在《在晚清中国的叛乱及其敌人：军事化和社会结构，1769—1864》（坎布里奇，麻省，1980 年）中指出：晚清时期，地方政府在许多方面显得无能为力，其政治职责不得不由位于严格的官僚系统之外的地方势力——绅士的积极行动来补偿。如在镇压太天国起义中，地方绅士根据圣旨，兴办团练、创建军队；在镇压了起义后的重建活动中，又承担了复兴地方农田水利、治安教化等任务。因此，尽管帝国行政机构在晚清社会动荡中分崩瓦解，但旧秩序的基础——地方绅士的权威并未动摇。兰钦在《中国的精英活动与政治变迁，浙江省，1865—1911》（斯坦福，加州，1986 年）一书中，对盛行于 60 年代的"乡绅社会"模型理论提出质疑，认为随着与国家政权关系深浅程度的不同，绅士集团也是一个高度分化的阶层，从绅士集团自身发展来看，他们未必象某些论者所言能在国家与社会之间起着平衡作用。芮玛丽、周锡瑞则考察了绅士与辛亥革命的关系。前者认为，绅士在 1911 年是一股进步势力，是新世界中的新人，他们决定通过立宪改革创建一个强大的中国。后者在分析两湖革命的基础上，将绅士划分为反对改革、比较保守的农村部分和赞成改革、比较进步的城市部分，并认为居城绅士支持这场革命，但这种支持是以自身获取政治权力为条件的，而且一旦革命爆发，作为城市改革派的上层绅士最关心的则是社会稳定问题，所以这场革命"在政治上是进步的，但在社会上却是退步的。"（以上参见玛丽·怀特编《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纽黑文，1968 年）此外，周锡瑞在《义和团运动的起源》（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一书中，还探讨了绅士与义和团兴起的关系，认为山东社会和生态环境的恶化导致绅士势力薄弱，绅士势力的薄弱又弱化了社会控制力，从而为义和团运动的发生提供了条件。杜赞奇在《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中，则引入"权力的文化网络"这一概念，来分析晚清社会中帝国政权、绅士以及其他社会阶层的关系，认为文化网络是地方社会中获取权威和其他利益的源泉，也正是在文化网络之中，各种政治因素相互竞争，领导体系得以形成，绅士统治也不例外。同时，他还探讨了乡村统治中的两种"经纪模型"，即视乡民为榨取利润对象的"赢利型经纪"和维护自己的社区免遭国家政权侵犯的"保护型经纪"，认为在分析帝国政权与乡村社会的关系时，经纪模型比"乡绅社会"模型更确切，晚清政府主要通过以上两种经纪体制来控制乡村社会。

三

国内绅士研究虽然相对薄弱，但起步并不晚，早在 40 年代，吴晗、费孝通、潘光旦等人已着重围绕绅士的流动、绅权与皇权的关系探讨了这一问题。潘光旦、费孝通在《科举与社会流动》（《社会科学》第 4 卷第 1 期，1947 年）一文中，通过对康熙至宣统年间的 915 本朱、墨考卷的研究，发现在这些举贡进士中，其父是绅士者有 609 人，占总数的 67%，五代之内均无功名者有

122 人，占总数的 13.3%，因此认为科举制虽为平民创造了一定的出仕机会，但绅士的流动主要是在少数绅士家庭内进行。吴晗等人着力于皇权与绅权的研究，认为历史上，绅权与皇权的关系大体经历了“从共存到共治，降而为奴”的演变历程，对于整个权力结构来说，如以县以下为界的话，皇权与绅权一向是分工合作的，“官僚是和绅士共治地方的，绅权由官权的合作而相得益彰”。绅权一方面建立在“经济的锁钥上”，一方面来源于“知识的独占”，独占知识的绅士在任何场面下都扮演一种重要的角色（以上参见吴晗、费孝通等《皇权与绅权》，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然而，由吴晗等人所作的开拓性研究长期不为国内学者重视，直到 80 年代以后，人们才试图将这一课题继续下去。1983 年，伍丹戈著文《明代绅衿地主的形成》（历史研究编辑部编《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阐述了绅衿地主的兴衰过程。他认为，由官僚、举贡、生监构成的绅衿集团，是明代身份性地主的主体。这一集团在正德以后开始形成、发展，入清以后，由于其所依托的特权被消减，因而逐渐走向衰落。1991 年，吴晗先生的遗作《明代的新仕宦阶级，社会的政治的文化的关系及其生活》（《明史研究论丛》第五辑，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发表。作者指出：绅士之所以挟制官府，武断乡曲，第一因为他们是统治阶级的中坚分子，在法律上享有特权；第二因为他们要么是显宦，地位高于地方守令，要么为将来之显宦，地方官不敢或不愿得罪；第三因为明人重年谊和乡谊，“科举的同榜构成师生或同年的政治关系，同一乡里又构成同乡关系”，这两种关系在地方上的反映就是利用在朝的座主同年同乡来控制地方守令。1992 年，刘泱泱发表《近代湖南绅士与教案》（《求索》1992 年第 3 期）一文，具体阐述了绅士在近代湖南反洋教运动中的作用和地位，认为绅士本身不是铁板一块，随着清代社会的变迁，经历了一个不断分化和发展的过程，其各个部分对教案的态度不尽相同。封建性较强的一部分是教案的参与者、组织者；一部分开明者则对教案持平情分析甚至反对态度。

尤值一提的是，近年王先明对近代绅士作了较系统的探讨，发表《中国近代绅士述论》（《求索》1989 年第 1 期）、《近代中国绅士阶层的分化》（《社会科学战线》1987 年第 3 期）、《中国近代绅士阶层的社会流动》（《历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等文，着重考查了绅士的社会角色、地位及其分化流动趋势。他认为，在官、绅、民之间，“绅既借官势以欺民，官也靠绅力以施治；民既靠绅势以行事，绅也恃民力以拒官。”绅士既是封建社会结构中社会流动的“交汇点”，又是近代中国社会流动演变较为剧烈的集团力量，依近代社会变动的自然历史进程，绅士阶层的社会流动可划分为三个历史阶段：19 世纪 60 年代以前，主要通过科举向仕途流动，仍属于封建型的社会流动；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至 20 世纪初年科举制度废弃前，是传统封闭性社会流动向近代开放性社会流动的过渡；科举废除后，促成了绅士阶层的结构性社会流动。

但在目前国内明清绅士研究中，最具代表性的成果要数贺跃夫的《晚清士绅与近代社会的变迁——兼与日本士族比较》（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和马敏的《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前者以“传统内变迁”和“近代化变迁”的交织互动为线索，以日本幕末和明治时代的武士为参照系，分别考查了士绅与团练、精英教育、绅商、民权宪政运动、共和革命的关系。作者认为，从“传统内变迁”的角度看，士绅只是一种身份，并非一种可带来稳定收入的职业，因而其社会角色是在一种历史形成的框架中变化；从“近代化变迁”的角度看，由于西方势力的渗入及清政府政策的转变，士绅逐步超越“传统内变迁”的范

（下转第 123 页）

有发生。当一个民族受到另一民族侵扰或高压时，被压迫民族的反抗斗争是正义的，要加以歌颂。史可法、黄道周、李定国为抗清斗争而献身。江阴、嘉定等人民宁死不屈的战斗，在历史上占有光荣的篇章。正是由于他们的英勇斗争，迫使清朝统治调整政策，和缓民族矛盾。

历史是复杂的，是对立的统一。洪承畴与史可法、李定国都从不同的立场、不同角度，对历史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史学研究领域认识上的差异，有助于学术上的争鸣，活跃空气，激励着人们追求真理。当然，认识上的差异，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求得一致，有待今后继续探讨。

研讨会上还宣布，洪承畴学术研究会成立，洪禹、苏双碧、王钟翰、王思治被推选为顾问，王宏志被推为名誉会长。

（上接第 120 页）

围，其角色地位相应发生转型。后者以近代社会变革为背景，着重考查了绅商的形成过程、绅商的类型、绅商的社会属性、绅商的社会功能和绅商的政治参与等问题，并与西方早期资产阶级作了多层面的比较。作者认为，绅商是绅与商在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通过相互渗透、合流而形成的一个与半殖民地半封建过渡社会形态相适应的特殊的社会阶层。这一新兴社会阶层可区分为士人型、买办型、官僚型三种类型，最低基数为 22,000 余人，分布于全国各地，其中以江浙、广东等东南沿海地区人数最多。绅商既有一定的社会政治地位，又拥有相当的财力，逐渐取代传统绅士阶层，成为大、中城市乃至部分乡镇中最有权势的在野阶层。他们集绅与官的双重身份和双重性格于一身，上通官府，下达工商，构成官与商之间的缓冲与中介，起到既贯彻官府意图，又为工商界请命的“通官商之邮”的作用。

此外，郑振满、陈支平、张建民、陈春声等人也分别从家族组织、水利建设、社会救济等方面，论及绅士的作用和地位，为国内绅士研究添上重要的一笔。

诚然，关于绅士问题的著述不止这些，但我们至少于此可以窥到目前绅士研究的大概情形。上述研究成果表明，中国绅士具有十分丰富的社会内涵和极为多变的外观，运用不同的方法，从不用的视角进行考察，均可能得出新的结论，我们热情期待新的绅士研究论著问世。